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3〕83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。现将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类地区：2020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：21元）；

二类地区：1960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：20.5元）；

三类地区：1910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：20元）；

四类地区：1850 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：19.5 元）。

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甘肃省四类地区划分明细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11 月 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甘肃省四类地区划分明细

一类地区 (11 个市区): 城关区、七里河区、安宁区、西固区、红古区、金川区、肃州区、玉门市、敦煌市和兰州新区、嘉峪关市。

二类地区 (12 个县区市): 永登县、榆中县、皋兰县、白银区、平川区、崆峒区、合作市、金塔县、瓜州县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、永昌县。

三类地区 (24 个县区市): 秦州区、麦积区、甘州区、凉州区、武都区、西峰区、安定区、临夏市、会宁县、靖远县、景泰县、泾川县、灵台县、崇信县、华亭市、庄浪县、静宁县、夏河县、玛曲县、碌曲县、卓尼县、迭部县、临潭县、舟曲县。

四类地区 (41 个县区): 清水县、秦安县、甘谷县、武山县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、临泽县、高台县、山丹县、民乐县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、古浪县、民勤县、天祝藏族自治县、文县、成县、康县、西和县、礼县、徽县、两当县、宕昌县、庆城县、镇原县、宁县、正宁县、合水县、华池县、环县、通渭县、陇西县、渭源县、临洮县、漳县、岷县、临夏县、永靖县、和政县、广河县、康乐县、东乡族自治县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。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
